

证券代码：835250

证券简称：爱慕希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昕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1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在董事会进行的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条款，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30 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